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科恩斯（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科恩斯（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科恩斯（苏州）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585-89-01-6301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兴业北路 381 号（6 幢）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7</u> 分 <u>5.82</u> 秒， <u>31</u> 度 <u>30</u> 分 <u>15.1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 模具制造、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1）43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规》（2010年-2020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年-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评》、《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 审批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文件及文号：（苏环审[2012]49号）、（苏环便管[2012]1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太仓市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南至新浏河，西至新浏河和太平路，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兴业北路381号6幢，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p> <p>产业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储物流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C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生产塑料包装制品，不违背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p>		

划环评。

2、本项目与《江苏太仓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的西部拆迁安置区临近北部工业片区，且位于某下风向，建议规划居住用地不再新增，东侧隔河、北侧隔路与工业用地相邻，建议在沿河、沿路两侧增设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带（2012 年底前完成）。同时，在居住区 200 米范围内不得引进喷涂及产生异味和噪声扰民的项目。规划区内不得引进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和排放恶臭、异味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符合
规划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新上燃煤锅炉，如工艺需要自建热源，必须使用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加快区内污水及中水管网建设（管网建设应于 2012 年完成），并实施废水分片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固废处理处置各项措施，一般固废应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新浏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合理开发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工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规划区应采取有效、具体约中水回用措施，确保水回用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符合
加强规划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结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特点，完善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配备相应的设备、人员，并通过定期演练不断总结完善。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设备、人员，符合要求。	符合
规划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规划区和入区企业应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入区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按规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根据园区要求落实相关内容。	符合

其他符合

**1、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性  
分  
析

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2、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自行车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兴业北路381号（6幢），本项目距最近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1.1km位于本项目北侧，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根据《2020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区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七浦塘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自行车制造，位于高新区兴业北路381号，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 4、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深化 VOCs（非甲烷总烃）治理专项行动：

①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非甲烷总烃）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②加强工业企业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计划要求，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物料挥发占比较低，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及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文件内容的要求。

####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盛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是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是

	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及清洗废气产生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是
4	<p>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工艺。	是
5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为 9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是

## 6、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可知，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见表 1-4。

表 1-4 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 (g/L)	$\leq$	50	300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leq$	0.5	2	20
甲醛/ (g/kg)	$\leq$	0.5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leq$	0.5	1	2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其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5%，清洗剂密度为 0.8kg/L，经计算，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4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惜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及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

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使用少量的切削液；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新浏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科恩斯(苏州)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 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摩托车零部件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租赁桂盟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太仓高新区兴业北路 381 号(6 幢)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 厂房租赁面积约 1000 平方米。</p> <p>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太行审投备[2021]431 号, 详见附件三), 本项目产能年产 300 套五金模具, 年产自行车配件 2800 套, 年产汽车配件 6000 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类别,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科恩斯(苏州)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 即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 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科恩斯(苏州)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科恩斯(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科恩斯(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兴业北路 381 号（6 幢）；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 300 套五金模具、自行车配件 2800 套、汽车配件 6000 套；

总投资额：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占地面积：1000m<sup>2</sup>；

项目定员：本项目拟定员工 2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五金模具生产线	五金模具	300 套	2400
自行车配件生产线	自行车配件	2800 套	
汽车配件生产线	汽车配件	6000 套	

##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45#钢板	C:0.42-0.5%、 S1:0.17-0.37%、 Mn:0.5-0.8%、 CR:0.25%、 V:0.3%、 Cu:0.25%	20	5	仓库	国内、汽运
SKD11 钢	C:1.4-1.62%、 S1:0.15-0.35%、	3	1	仓库	国内、汽运

	Mn:0.3-0.6%、 CR:11-13%、 V:0.2-0.5%、 MO: 0.8-1.2%、 P: 0.025%				
DC53 钢	C:1.0%、 S1:0.91%、 Mn:0.32%、 CR:8.0%、 V:0.28%、 Mo:2.00%	5	1	仓库	国内、汽运
SKH-9 钢	C:0.85%、 S1:0.40%、 Mn:0.40%、 CR:4%、 V:1.9%、 Mo:4.9% W:5.9%	5	1	仓库	国内、汽运
CR12 钢	C:1.45-1.7%、 S1: 0.40%、 Mn: 0.40%、 CR: 11.5-13.00%、 P: 0.03%、 S: 0.03%、 V: 0.15-0.3%、 Mo:0.4-0.6%	2	1	仓库	国内、汽运
钨钢	W:18%、 Cr: 4%、 V: 3%	0.35	0.1	仓库	国内、汽运
冷镦料	C:0.42-0.5%、 S1: 0.17-0.37%、 Mn: 0.5-0.8%、 CR: 0.25%、 V: 0.3%、 Cu: 0.25%	60	5	仓库	国内、汽运
PA 塑料粒子	合成树脂	150	10	仓库	国内、汽运
铝合金	Al-CU-mg 系 Al-CU-mg-si-系合 金, 含少量 Mn	14.5	1	仓库	国内、汽运
机油	矿物油	0.55	0.1	仓库	国内、汽运

切削液	主要为矿物油、脂类减磨剂、防锈剂、消泡剂	4.5	2.0	仓库	国内、汽运
太古油	水溶性合成油 3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5%，防锈剂 5%，合成酯 10%，去离子水 30%.	0.1	0.01	仓库	国内、汽运
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30%、络合剂 21-25%、渗透剂 1-5%、水 40%	0.6	0.2	仓库	国内、汽运
液压油	矿物油	0.5	0.2	仓库	国内、汽运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液态，外观上呈黄色，是以矿物油作为基础油的水溶性切削液。分解温度 350℃，密度：0.88-0.9g/cm <sup>3</sup> ，无异味。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其他添加剂等。	可燃	无资料
太古油	液态，外观上呈浅色液体，分解温度 350℃，密度：0.9-1.0g/cm <sup>3</sup> ，无异味	可燃	无资料
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特殊气味。沸点 100℃，熔点：0℃。密度 1.0±0.2g/cm <sup>3</sup>	不燃	无资料
机油	液态，呈黄色，密度约为 0.91*10 <sup>3</sup> (kg/m <sup>3</sup> )	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液态，黄色，无气味，分解温度 350℃，密度：0.88-0.9	可燃	无资料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慢走丝	沙迪克	2	
2	中走丝	DK77 系列	2	
3	穿孔机	DD703 等	1	

4	CNC 电脑锣	Vh-960 等	10	
5	钻床	4120 等	3	
6	大磨床	/	1	
7	小磨床	/	2	
8	数控车床	/	22	
9	打标机	/	2	
10	纯净水过滤机	/	1	
11	注塑机	86-450T	5	
12	清洗防锈机	/	1	
13	清洗甩油机	/	1	
14	轮廓仪	/	1	
15	粗糙度仪	/	1	
16	螺纹检测仪	/	1	
17	空压机	/	2	
18	冷却塔(40t)	/	1	

###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0m <sup>2</sup>	用于产品的生产
辅助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仓库区	用于原辅料的暂存
贮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东侧	存放危险废物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2682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生活废水 480t/a, 冷却废水 160t/a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绿化	—	依托周边	
	供电	12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废气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	15 米排气筒排放
		清洗废气		
		油雾废气	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厂区现有
	固废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		20m <sup>2</sup>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 6、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 厂区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兴业北路 381 号，隶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兴业北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附图二，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年产 300 套五金模具、自行车配件 2800 套、汽车配件 6000 套。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 1、五金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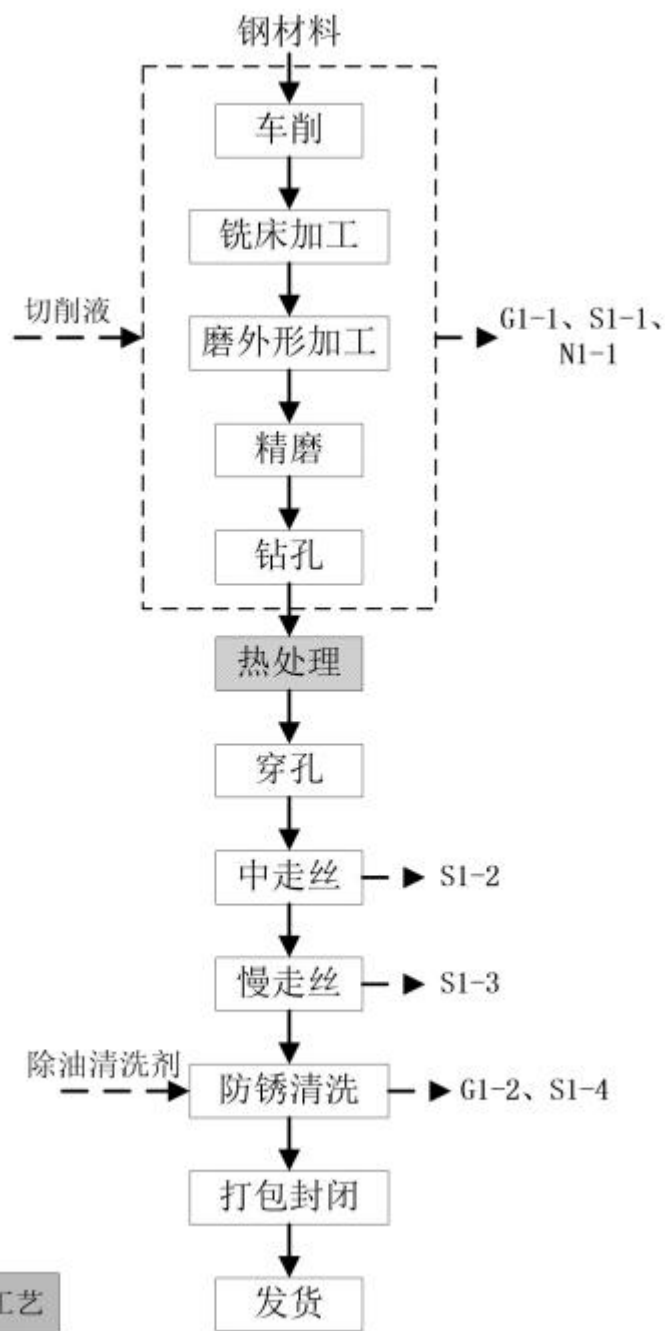


图 2-1 五金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车削：利用车床刀具旋转对钢材进行切削，车削过程使用切削液。此过程因切削液会有少量挥发，会产生油雾废气（G1-1）；此过程会有废切削液、废金属屑（S1-1），噪声（N1-1）产生。

(2) 铣床加工：用铣床对工件进行进一步加工并加入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此加工过程因切削液会有少量挥发，会产生油雾废气（G1-1）；此过程会有废切削液、废金属屑（S1-1），噪声（N1-1）产生。

(3) 磨外形加工：用大磨床对加工后的工件外形进行粗打磨。此过程因切削液会有少量挥发，会产生油雾废气（G1-1）；此过程会有废切削液、废金属屑（S1-1），噪声（N1-1）产生。

(4) 精磨：用小磨床对粗磨后的工件外形进行进一步打磨。此过程因切削液会有少量挥发，会产生油雾废气（G1-1）；此过程会有废切削液、废金属屑（S1-1），噪声（N1-1）产生。

(5) 钻孔：将打磨好的工件放入钻床中进行钻孔。此过程因切削液会有少量挥发，会产生油雾废气（G1-1）；此过程会有废切削液、废金属屑（S1-1），噪声（N1-1）产生。

(6) 热处理：将机加工好后的工件，委外进行热处理。

(7) 穿孔：利用穿孔机具有特定几何形状的放电电极在热处理后的工件上烧灼出电极的几何形状。此过程会有噪声（N1-1）产生。

(8) 中走丝：中走丝机床利用连续移动（走丝速度为 1~3m/s）的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2。

(9) 慢走丝：慢走丝机床利用连续移动（走丝速度低于 0.2m/s）的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3。

(10) 防锈清洗：将切割成型的工件放入清洗防锈机中清洗，清洗过程使用清洗剂，然后用清洗甩油机将工件甩干。每 2 个月进行更换一次清洗剂。用清洗剂清洗时会产生有机废气 G1-2。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S1-4。

(11) 打包封闭：将清洗好的工件进行包装封闭后即为成品。

## 2、汽车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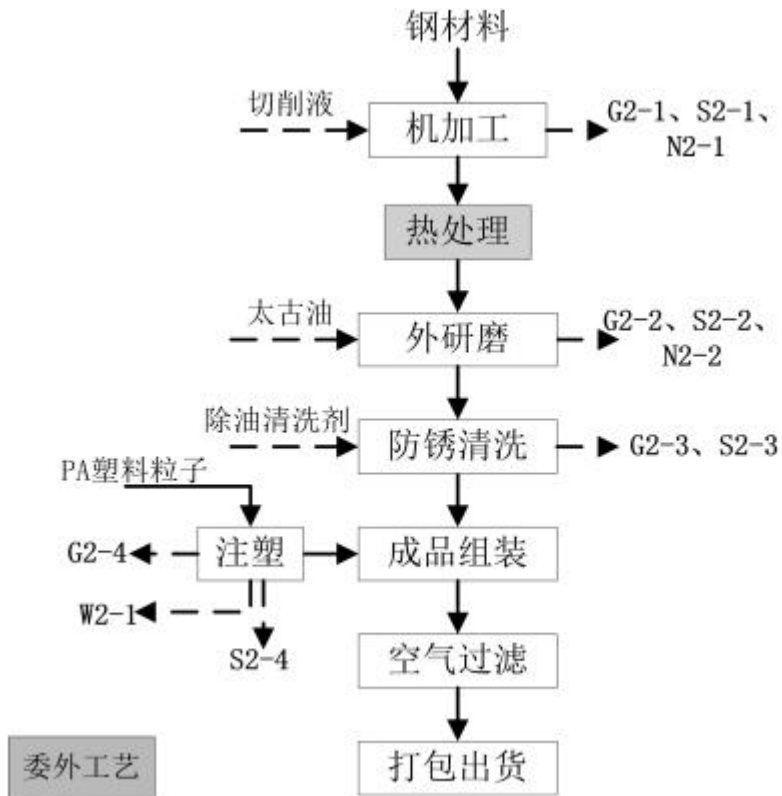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将外购的钢材经车床进行加工，因加工过程会加入切削液会产生少量挥发，此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G2-1)，此过程会有废切削液、废金属屑(S2-1)及噪声(N2-1)产生。

(2) 热处理：将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委外热处理。

(3) 外研磨：通过磨床对工件进行打磨，因加工过程会加入太古油会产生少量挥发，此过程会产生此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G2-2)，会有废研磨液(S2-2)及噪声(N2-2)产生。

(4) 防锈清洗：将打磨后的工件放入清洗防锈机中清洗，清洗后经甩油机将工件甩干。因清洗过程使用清洗剂会有少量清洗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2-3)，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S2-3)。

(5) 注塑：加入 PA 塑料粒子经注塑机制成塑胶板。此过程会有废气(G2-4)、冷却强排水(W2-1)及塑料边角料(S2-4)产生。

- (6) 成品组装：将制成的塑胶板与工件进行组装。
- (7) 空气过滤：利用空压机压缩空气对产品进行吹扫。
- (8) 打包出货：将产品打包分装。

3、自行车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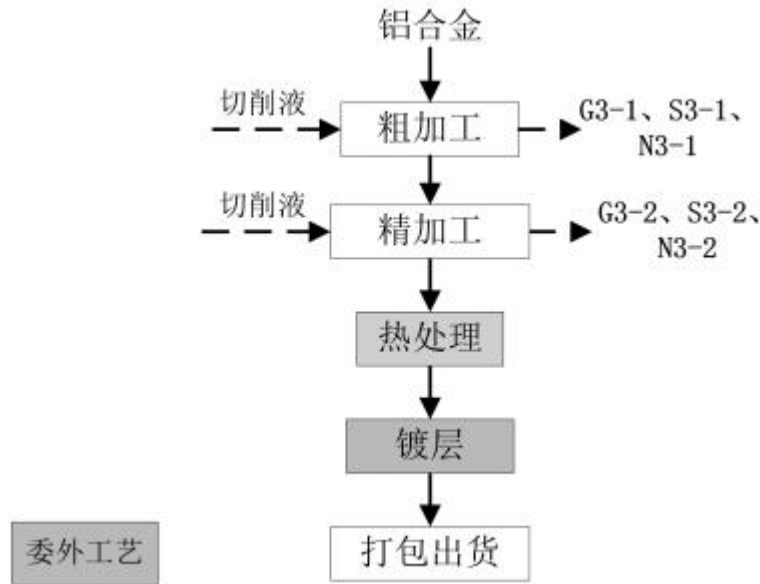


图 2-3 自行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粗加工：用数控车床对铝合金进行粗加工，因加工过程会加入切削液会产生少量挥发，此过程会有少量油雾废气（G3-1）、废切削液、废金属屑（S3-1）和噪声（N3-1）产生。

(2) 精加工：用 CNC 电脑镗对工件进行精加工，因加工过程会加入切削液会产生少量挥发，此过程会有少量油雾废气（G3-2）、废切削液、废金属屑（S3-2）和噪声（N3-2）产生。

(3) 热处理、镀层：将加工过后的工件委外进行热处理、镀层。

(4) 打包出货：将镀层后的产品进行打包出货。

注：本项目所有加工过程均添加切削液，故无金属粉尘产生。

表 2-6 本项目主产污情况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1、G2-1、G3-1、G3-2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连续，点源	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

		G2-2	研磨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G1-2、G2-3	清洗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G2-4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	生活污水	COD、TP、TN、NH <sub>3</sub> -N、SS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W2-1	冷却水	冷却强排水	COD、SS		
	噪声	N	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1、S1-2、S1-3、S2-1	机加工	钢、铝合金	间断	外售处置	
		S2-4	注塑	塑料边角料	间断		
		S1-4、S2-3	清洗	清洗废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S2-1、S3-1	机加工	废切削液	间断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该幢厂房租赁前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未无遗留环保问题。</p> <p>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p> <p>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新浏河。根据《2020年太仓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太政办[2020]64号）中太仓市2019年度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情况表，新浏河城南桥断面和太和大桥断面2019年1~12月水质类别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IV类标准要求，新浏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新浏河水功能区划分为IV类，引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4日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GSG19072643），项目引用的数据时效在三年内具有时效性，因此本项目引用的地表水数据是有效的。

表 3-1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断面名称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小值	7.56	13	0.708	0.18	0.04
	最大值	7.61	15	1.42	0.27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500m	最小值	7.53	9	0.127	0.12	0.05
	最大值	7.82	12	1.48	0.19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IV类	6-9	≤30	≤1.5	≤0.3	≤0.5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因子中，浏河水质标准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 2、大气环境

#####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太仓市环境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点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20年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μg/m<sup>3</sup>。具

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8.89	14.82%	达标
	日均值	150	16	10.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31.39	78.48%	达标
	日均值	80	71.7	89.6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42.6	60.86%	达标
	日均值	150	90.75	60.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3.5	84.6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100	27.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67.5	104.69%	不达标

根据表3-2，2020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的日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6)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恩福密封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19.9.3-2019.9.9，检测报告编号为2019-3-3-00122，监测点位太仓恩福密封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本项目北侧336m处，符合“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状况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太仓恩福密封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西侧 1.1k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91-1.85	92.5	0	2.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浓度值。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9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8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p>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p> <p>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 <td>恒通佳苑幼儿园</td> <td>91</td> <td>-270</td> <td>居民</td> <td>东南</td> <td>231</td> <td>12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恒通佳苑</td> <td>189</td> <td>-270</td> <td>居民</td> <td>东南</td> <td>332</td> <td>1500 户</td> </tr> <tr> <td>凤凰园</td> <td>-105</td> <td>-360</td> <td>居民</td> <td>西南</td> <td>324</td> <td>500 户</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本项目中心为原点</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恒通佳苑幼儿园	91	-270	居民	东南	231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恒通佳苑	189	-270	居民	东南	332	1500 户	凤凰园	-105	-360	居民	西南	324	500 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恒通佳苑幼儿园	91	-270	居民	东南	231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恒通佳苑	189	-270	居民	东南	332	1500 户																												
	凤凰园	-105	-360	居民	西南	324	500 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防锈清洗、注塑、机加工及研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30</td> <td>15</td> <td>企业边界监控点</td> <td>4.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及表9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防锈清洗、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需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30	15	企业边界监控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及表9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30	15	企业边界监控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及表9标准																														

本项目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中 I 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32/1072-2018)
2	氨氮	4 (6) *	
3	总氮	12 (15) *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3、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 确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 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 SS、TP、TN。大气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915	0.3523	0.039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41	0.0241	0.05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COD	0.192	0.0288	0.1536
		SS	0.096	0.0216	0.0672
		氨氮	0.012	0	0.012
		总磷	0.0024	0	0.0024
		总氮	0.0192	0.0036	0.014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0.414	0	0
		一般工业固废	8	0	0
		生活垃圾	6	0	0

\*注：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至新浏河；废水污染物在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在太仓市区域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本项目在位于太仓市高兴区兴业北路 381 号 6 幢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li><li>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li><li>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li></ol>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研磨过程产生的研磨废气、清洗过程使用清洗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1）油雾废气

建设项目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机械行业手册（2019.04.08）》中 C33-C37 行业中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油雾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4.15t/a，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则油雾产生量约为 0.024t/a。

### （2）防锈清洗废气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使用量为 0.6t/a，根据水基清洗剂中有机物含量为 5%，则本项目防锈清洗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

### （3）研磨废气

本项目使用太古油进行研磨，太古油用量为 0.1t/a。根据其成分可知其中易挥发部分为 10%，故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t/a。

### （4）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 PA 塑料粒子用量为 150t/a，《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熔融树脂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2.7kg/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05t/a。

上述注塑废气、防锈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油雾废气及研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防锈清洗	非甲烷总烃	2.2	0.011	0.02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2	0.001	0.0027	5000	2400	FQ1	15	0.5
注塑		30.4	0.152	0.3645			3.04	0.0152	0.036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防锈清洗	0.003	车间通排风	0.003	1000	6
2		注塑	0.0405	车间通排风	0.0405		
3		机加工	0.0216	油雾净化装置	0.0046		
4		研磨	0.009		0.0019		
合计	非甲烷总烃	吹膜、制袋、封口	0.0741	车间通排风	0.05	1000	6

(2) 防治措施

①油雾净化装置

油雾净化装置的油烟去除率可以达到 90%，采用专用净化剂提高气液两相之间的双膜传质动力，能迅速捕捉气相中的油烟等微粒；同时利用自身排风风机的负压产生对油烟气体进行洗涤式净化。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sup>-10</sup>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

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见表 4-2：**

**表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表**

序号	项目	一级技术指标	二级技术指标
1	尺寸	1200mm×1000mm×800mm	1200mm×1000mm×800mm
2	外观	平整均匀，无破损	平整均匀，无破损
3	活性炭	3mm 颗粒状	3mm 颗粒状
4	堆积密度	0.5g/cm <sup>3</sup>	0.5g/cm <sup>3</sup>
5	最大填充量（t/次）	0.96	0.96
6	动态吸附量	10%	
7	碘值	≥800mg/g	
8	停留时间	>1s	
9	更换频次	3 次/年	
10	设计吸附效率	90%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①用于处理印刷废气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充量为 1.92t,动态吸附量取 10%, 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9.358mg/m<sup>3</sup>, 运行时间为 8h/d。经计算,  $T=1920*10\% / (29.358*10^{-6}*5000*8) \approx 163.5$  天, 便于企业管理,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 2 次, 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3.84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0.3523t/a, 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19t/a。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FQ1 排气筒	防锈清洗、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 72-2015) 表5标准	30	0.0392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	防锈清洗、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 72-2015) 表 9 标准	厂界监控点	4.0	0.05
厂区内厂房外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厂房外	20	

(6) 监测要求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6)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给水

生活给水：本项目共 20 名职工，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L×20 人×300d=600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塔循环量为 40t/h，每 3 个月定期进行一次排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标准》，损耗水量应按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取值 2%故损耗水量为 1920t/a。注塑产生的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160t/a。依托产业园内污水收集系统，排入市政管网由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 (2) 排水

生产排水：注塑产生的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160t/a，排入市政管网由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80t/a。生活污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浏河。

排放情况见下表 4-6，水平衡图见 4-1。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t/a)	COD	400	0.192	320	0.1536
	SS	200	0.096	140	0.0672
	NH <sub>3</sub> -N	25	0.012	25	0.012

	总磷	5	0.0024	5	0.0024
	总氮	40	0.0192	30	0.0144
冷却废水 (160t/a)	pH	6~9		6~9	
	COD	200	0.032	200	0.032
	SS	100	0.016	100	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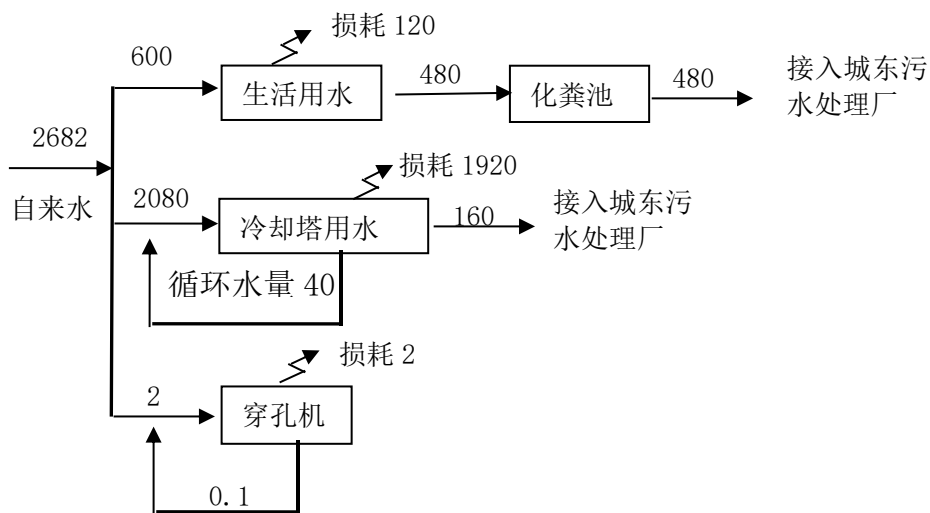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表 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	冷却废水	pH、SS、COD	/	/	/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放	排放	间歇排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万 t/a)	去向	规律	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6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6)
									TN	12 (15)
									TP	0.5

###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新城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 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 因此, 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4.2 万 t/d,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 640t/d, 占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1.52%, 因此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 且水质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 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达标尾水

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监测方式
1	污水 总排 口	pH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委托监测
2		COD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3		SS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4		氨氮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5		总磷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6		总氮	手工 监测	/	/	/	/	混合采 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慢走丝、中走丝、穿孔机、CNC 电脑锣、钻床、铣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80-85dB(A)之间。

表 4-11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慢走丝	2	75	隔声、减振	25
2	中走丝	2	75	隔声、减振	25
3	穿孔机	1	75	隔声、减振	25
4	CNC 电脑锣	10	75	隔声、减振	25
5	钻床	3	80	隔声、减振	25

6	大磨床	1	75	隔声、减振	25
7	小磨床	2	75	隔声、减振	25
8	数控车床	22	80	隔声、减振	25
9	打标机	2	75	隔声、减振	25
10	注塑机	5	75	隔声、减振	25
11	清洗防锈机	1	75	隔声、减振	25
12	清洗甩油机	1	75	隔声、减振	25
13	空压机	2	85	隔声、减振	25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⑤严格遵守运营时间，夜间不工作。

###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 $r_0=1m$ )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12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2.6	/	60	/
南厂界	41.5	/	60	/
西厂界	41.5	/	60	/
北厂界	42.8	/	60	/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 dB(A)，夜间不工作），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清洗废液、废研磨液、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中走丝、慢走丝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2、S1-3，约 3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塑料边角料：本项目注塑时会产生废边角料 S2-4 产生量约 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金属屑：本项目机加工时会产生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3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在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屑液，产量约为 4t/a，集中收集后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清洗废液：在使用水基清洗剂进行防锈清洗时，会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机加工设备使用检修过程中，需更换液压油、机油。故废油产生量为0.95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研磨液：研磨过程会产生废研磨液，产生量为0.09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桶产生量约为53个/年，一个机油桶重量约为10kg，因此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53t/a；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20个/年，1个切削液桶重量约为5kg，因此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0.1t/a。废太古油桶产生量约为6个/年，1个太古油桶重量约为1kg，因此废太古油桶产生量为0.006t/a。废水基清洗剂桶产生量约为24个/年，一个清洗剂桶重量约为2kg，因此废清洗剂桶产生量为0.048t/a。综上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684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4.19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员工2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1kg/d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6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14：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废边角料	中走丝、慢走丝	固体	钢	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体	塑料	2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体	钢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4	
清洗废液	防锈清洗	液态	清洗剂	0.5	



废研磨液	研磨	液态	太古油	0.0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炭	4.19
废包装桶	生产	固体	切削液、清洗剂、太古油	0.684
废油	维修	液态	机油、液压油	0.9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6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8。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法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中走丝、慢走丝	固体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09	213-001-09	3	外收处置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体	塑料		/	06	292-001-06	2	
3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体	钢		/	99	/	3	环卫清运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清洗废液		防锈清洗	液态	清洗剂		T/C	HW17	336-064-17	0.5	
6	废研磨液		研磨	液态	太古油		T	HW09	900-006-09	0.09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19	
8	废包装桶		生产	固体	切削液、清洗剂、太古油		T/I	HW49	900-041-49	0.684	
9	废油	维修	液态	机油、液压油	T/I		HW08	900-249-08	0.95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99	/	6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5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每天	T	密闭桶装
2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0.5	防锈清洗	液态	清洗剂	每天	T/C	
3	废研磨液	HW09	900-006-09	0.09	研磨	液态	太古油	每天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9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炭	半年	T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84	生产	固体	切削液、清洗剂、太古油	每天	T/I	
6	废油	HW08	900-249-08	0.95	维修	液态	机油、液压油	3个月	T/I	

## (2) 环境管理

###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20m<sup>2</sup>，可储存一般固废约为 40 吨，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8t/a，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应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研磨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20 吨，企业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9.914 吨，9.914 吨 < 20 吨，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防漏胶袋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4)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08、HW17、HW09 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向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原太仓市环保局）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

境产生污染。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2013年修改单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项目应设置独立分区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并贮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要求有安全照明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由专人管理和维护。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15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桶装桶装	20t	12个月
2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3		废研磨液	HW09	900-006-0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废油	HW08	900-249-08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15：

表4-1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 3)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

置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 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 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 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 按相关规范进行, 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 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2)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 [1997]134 号文) 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保局报告, 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 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土壤、地下水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危废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 (2) 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 ②分区防渗

表 4-21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危废仓库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2	生产车间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3	原辅料仓库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危废仓库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 7、环境风险

### (一)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原辅料有机油、切削液、太古油、清洗剂、液压油，危废有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油、废研磨液。



## (二)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2。

**表 4-22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机油	/	2500	0.55	0.00022
2	切削液	/	100	4.5	0.045
3	太古油	/	2500	0.1	0.00004
4	清洗剂	/	100	0.6	0.006
5	液压油	/	2500	0.5	0.0002
6	废切削液	/	100	3.5	0.035
7	清洗废液	/	100	0.5	0.005
8	废油	/	2500	0.95	0.00038
9	废研磨液	/	2500	0.09	0.000036
合计（ $\Sigma q/Q$ ）			0.091876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的比值 Q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三)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附近无敏感点。

## (四)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有机油、切削液、太古油、清洗剂、液压油等原辅料区域及危废仓库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

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 ②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油料主要为机油、太古油、液压油、切削液，遇明火或高热导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科恩斯（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太仓市高新区兴业北路 381 号(6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33447	纬度	31.5089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原辅料有机油、切削液、太古油、清洗剂、液压油年用量，危废有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油、废研磨液 分布情况：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小于临界量项目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原辅料及产品有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物料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水性油墨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1、表 1-2，生产设备详见表 1-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废活性炭。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9<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过程严禁烟火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存放机油、切削液、太古油、清洗剂、液压油等原辅料区域及危废仓库发生泄漏密封容器收集，并在贮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原辅料区域及危废仓库收集区地面应设置防渗措施，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原辅料区域及危废仓库若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废液采用惰性材料吸附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易燃原辅料、产品存放车间及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禁止吸烟。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车间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消除。及时更换老化电器，电线和电缆，易燃品的存放要远离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的存放要与易燃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 ③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 **(六)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TP、 TN	接管至城东污 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尾水达标 排放至新浏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无组织废气		油雾净化装置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 以及隔声、减 振、距离衰减等 措施。夜间不工 作。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本项目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油、废研磨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p>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禁止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放，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设施内要配有合理的通风设施，如排风扇、通风口等。</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p> <p>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水性油墨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p> <p>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一) 环境管理</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

## 六、结论

###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园区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392	/	0.0392	+0.039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5	/	0.05	+0.05
废水		COD	/	/	/	0.1536	/	0.1536	+0.1536
		SS	/	/	/	0.0672	/	0.0672	+0.0672
		氨氮	/	/	/	0.012	/	0.012	+0.012
		总磷	/	/	/	0.0024	/	0.0024	+0.0024
		总氮	/	/	/	0.0144	/	0.0144	+0.014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4		4	+4
		清洗废液	/	/	/	0.5		0.5	+0.5
		废研磨液	/	/	/	0.09		0.09	+0.09
		废活性炭	/	/	/	4.19		4.19	+4.19
		废包装桶	/	/	/	0.684		0.684	+0.684

	废油	/	/	/	0.95		0.95	+0.95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	/	/	3		3	+3
	塑料边角料	/	/	/	2		2	+2
	废金属屑	/	/	/	3		3	+3
	生活垃圾	/	/	/	6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登记信息表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6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 7 环评公示说明

附件 8 公示页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